

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訪賓拜會處理原則*

一、適用範圍

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唐鳳部長之訪賓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人員：

- (1) 企業或企業團體。
- (2) 媒體採訪。
- (3) 基於討論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目的前來拜會之個人或團體。

二、除外規定

下列各款基於公務或禮儀之拜會者，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：

- (1) 民選公職人員
- (2) 公務人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處理公務之人員
- (3) 外交部邀請之訪賓或駐華外國使領館與機構人員。

三、陪同人員

適用本原則之拜會（以下簡稱「拜會」），應由部長辦公室人員陪同，並得通知本部相關業務人員陪同。

四、拜會紀錄

拜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並得視需要製作全程或部分逐字紀錄。

前款之錄音、錄影或逐字紀錄，應至少擇一對外公開；逐字紀錄得於提供出席者十日校正，或刪除涉及法令上應秘密之內容後公開。

五、紀錄公開

拜會紀錄如為如為影音紀錄採創用 CC BY 4.0 授權條款釋出；逐字紀錄，採創用 CC0 授權條款釋出。

於拜會開始前，應充分告知訪賓將依前條規定作成錄音、錄影或逐

字紀錄，及對公眾釋出之情事；如訪賓拒絕，應即婉拒或停止接見。

六、後續處理

訪賓談話內容或提供之書面資料，有業務參考價值者，得轉知相關單位參考。

訪賓談話內容或提供之書面資料，具有相當重要性或有續處需要者，由相關單位循程序簽報。

七、請託遊說

如訪賓談話內容為「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」，即屬請託關說，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，填具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」，送本部政風處登錄。

如訪賓談話內容為「有計畫性、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」，即屬遊說行為，應依遊說法第15條規定拒絕其遊說，或向本部政風處登記。

*為利拜會唐鳳部長有明確程序可遵循，特以規則形式製作本原則。然而其性質並不是法規，而屬於彙整記錄過去經驗之工作文件，得藉由實踐過程中使用者提出回饋，不斷滾動檢討調整。